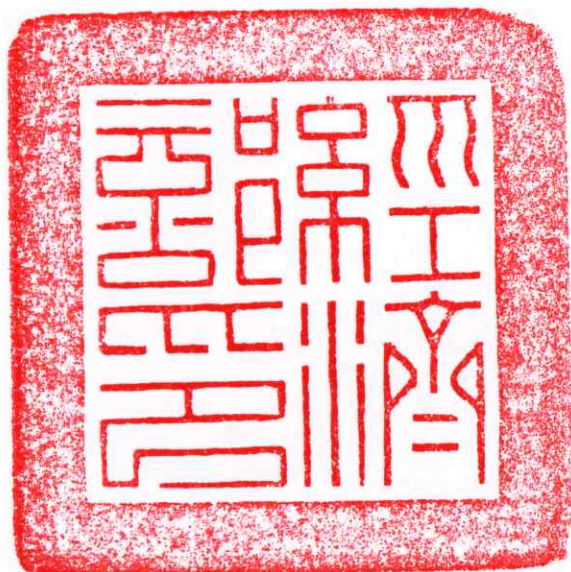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105000990 號
附件：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除濕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>)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能源局。
- (二)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。
- (三)電話：02-27721370 分機：6437
- (四)傳真：02-27757772
- (五)電子郵件：chhsu3@moea.gov.tw

部長 王美花 公出
政務次長 陳正祺 代行